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5-009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6日上午9:30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公司独立董事李光胜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孟凡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联董事孟凡博先生、周华平先生、朱晖先生、胡丹女士、钟伟刚先生回避后,以四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将在召开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将另行决定并公告。

二、关联董事孟凡博先生、周华平先生、朱晖先生、胡丹女士、钟伟刚先生回避后,以四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

2、授权董事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做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将另行决定并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5-01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6日下午13:00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16号楼证券部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华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三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三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5-01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武汉凡谷,股票代码:002194)于2015年2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3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七日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五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仅向公众提供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全部内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约为849.62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53%。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于其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的测算,是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基础,并以标的股票2015年2月2日收盘价11.77元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的假设前提下计算得出。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产生影响。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包括:

(1)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总共不超过2,000万元;

(2)大股东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无偿赠予共计3,600万元。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6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5、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约750人,约占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6170人的12.16%,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

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共赢1号集合计划中的次级份额。共赢1号集合计划份额上限为1亿份,按照约为1:1.27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优先级份额4400万份,次级份额5600万份),共赢1号集合计划的主要投向为购买和持有武汉凡谷股票。在出现《太平洋证券共赢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中“七、(四)预警、补仓”处所列情况时,公司大股东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共同承担补仓义务。

7、共赢1号集合计划集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照不超过8.5%的年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对于次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次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次级份额的跌幅可能大于市场指数跌幅。

8、共赢1号集合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股东大会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共赢1号集合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股东大宗交易转让)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9、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武汉凡谷、本公司、公司	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对象	指	符合本草案规定条件、经董事会确定的武汉凡谷(含下属子公司)员工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武汉凡谷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资产管理机构、管理人或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1号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	指	太平洋证券共赢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人	指	共赢1号集合计划委托人,具体指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标的股票	指	共赢1号集合计划购买和持有的武汉凡谷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计划草案摘要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依法合规原则、自愿参与原则、风险自担原则、员工择优参与的原则。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员工:

1、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本计划的员工总人数约750人,约占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6170人的12.16%,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参与本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周华平、朱晖、胡丹、钟伟刚、李艳华、李明、杨成涛、王志松、叶秀军。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大股东无偿赠予、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600万元,其中大股东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无偿赠予共计3,600万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101.8万元,其他员工出资1898.2万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出资额上限(万元)	占员工筹资总额的大概比例(%)
1	周华平	董事	13.5	0.675
2	朱晖	董事、副总裁	13.5	0.675
3	胡丹	董事、副总裁	13.5	0.675
4	钟伟刚	董事	12	0.60
5	李艳华	监事会主席	5	0.25
6	李明	监事	10.8	0.54
7	杨成涛	监事	10	0.50
8	王志松	财务总监	13.5	0.675
9	叶秀军	副总裁	10	0.50
合计			101.8	5.09

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全额认购其设立的共赢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次级份额。共赢1号份额上限为1亿份,按照约为1:1.27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优先级份额为4,400万份,次级份额为5,600万份。在出现《太平洋证券共赢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中“七、(四)预警、补仓”处所列情况时,公司大股东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共同承担补仓义务。共赢1号集合计划成立后,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股东大宗交易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849.62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53%。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数量的测算,是以共赢1号集合计划所能购买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为基础,并以标的股票2015年2月2日收盘价11.77元作为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的假设前提下计算得出。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共赢1号集合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产生影响。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期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计划的约定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七、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共赢1号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股东大宗交易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共赢1号集合计划名下时起算。

2、共赢1号集合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在下列信息敏感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和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或“共赢1号集合计划”成立之日(孰后原则)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共赢1号集合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应自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名单的范围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但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其实际原始出资金额与所持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a、持有人辞职或者擅自离职的;

b、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c、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d、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3、存续期内,当发生如下情形时,持有人所持有权益不作变更:

(1)职务变动;

(2)丧失劳动能力;

(3)退休;

(4)死亡;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共赢1号集合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与太平洋证券协商确定处置办法。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共赢1号集合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八、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九、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若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与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后出现该协议中禁止行为的,管理委员会可取消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其对应的份额按照本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2)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资金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依照其所认购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按时足额缴款;

(3)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计划的投资风险;

(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1、公司选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2、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太平洋证券共赢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集合计划名称:太平洋证券共赢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委托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4、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6、目标规模:本集合计划规模上限为1亿份,按照约为1:1.27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

7、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可展期)。当本集合计划参与投资的金融资产全部变现,即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为100%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集合计划。

8、投资范围:武汉凡谷股票和现金类资产。

9、收益分配:在本合同的存续期内的任何时间,按照本计划约定的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下,优先级份额按照不超过8.5%的年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当本计划总体组合资产扣除次级份额资产不足以支付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和基本收益时,其中差额由次级份额的资产弥补。

10、特别风险提示:对于次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次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次级份额的跌幅可能大于市场指数跌幅。若本集合计划资产无法补足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则次级份额持有人需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并以次级份额持有人所持的份额资产净值为限对此承担连带责任,若次级份额持有人未承担相应责任,则由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共同为本计划优先级份额投资本金及收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个工作日收盘后,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触及补仓线时,管理人将通知次级委托人并要求追加资金(追加的资金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但不折算成集合计划份额)。上市公司大股东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将承担提供补仓资金的责任。

(三)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

1、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0;

3、管理费率: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5%,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年的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和12月20日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

4、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为0.1%,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年的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和12月20日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

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中有关的费用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其中股票交易佣金按管理人有关经纪服务标准收取,其他税费收取按国家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7、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8、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持有人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11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会议”)于2015年2月6日15:00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9A5A6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秀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5,579,9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5,440,6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

中小股东的出席总体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54,7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15,4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以下表决结果以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

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5,579,9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4,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产品的议案》

林秀浩、林秀海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704,9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4,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12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目前公司已陆续搬至新厂区办公,住所和联系电话变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内9A5A6	公司住所:汕头市金平区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
联系电话:0754-88106868-8007 0754-88106868-8081	联系电话:0754-88108997

为方便投资者联系,原有分机号码不予保留,改为直线电话,传真及邮箱不变,敬请投资者知悉。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5-0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无条件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应流股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收到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434000879;

发证时间:2014年10月21日;

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应流股份自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通过后三年内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5—01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展期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相结合方式于2015年2月2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展期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鸣先生、姚金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借款展期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概述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向公司提供借款19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利率上浮30%(详见公司临2013-065号、临2014-001、012号公告)。

鉴于该笔借款将于2015年2月10日到期,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办理借款展期事宜。

二、借款展期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与财务公司友好协商,同意将本次借款本金19500万元的期限展期,展期期限为12个月,展期后贷款利率等条件不变。

三、本次借款展期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本次展期的人民币借款本金共计19500万元,约占本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54.07%,占净资产的827%。本次公司与财务公司借款展期将有效缓解公司经营资金压力。

四、公司累计借款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在财务公司累计借款(含本次借款)的余额本金为24000万元人民币,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0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收购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且不超过人民币1,466.85万元(含)受让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物产”)所持有的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供应链”)48.7%股权(在广物供应链面向其管理层实施增资扩股完成后,最终持有广物供应链38%股权),并授权管理层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等有关后续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广物供应链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2015年1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及《关于收购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标的股权交易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广东物产于2014年11月21日就转让所持有的广物供应链48.7%股权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开挂牌交易(项目编号为G314GD1000226),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466.85万元,挂牌起始日2014年12月10日,挂牌期满日2015年1月7日。截止挂牌转让期满,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企业国有集体产权交易暂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确认本公司为唯一符合受让条件的受让方。

2015年1月15日,公司与广东物产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广州市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以挂牌价格人民币1,466.85万元受让广东物产所持有的广物供应链48.7%股权。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上述交易款项,该合同履行完毕。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于2015年2月4日就转让标的为“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48.7%股权”的产权交易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编号:20150127140102),认为:“经审核,本项目的交易主体、标的和交易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出具此产权交易凭证。”

(二)标的公司增资情况

公司按《产权交易合同》支付交易款项后,广物供应链实施增资扩股,增资额为人民币845万元,由广州泊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物供应链管理层持有的公司)以人民币849.54万元全额认购,溢价部分作为广物供应链的资本公积金。

上述增资扩股方案已于日前实施完成,广物供应链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845万元,广东物资集团公司和本公司的出资额不变,持股比例相应分别调减至40%、38%,具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东物资集团公司	40%
2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8%
3	广州泊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三)标的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办理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广物供应链的通知,其已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取得了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225437),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12号19层

4、法定代表人:欧镇武